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日开办字〔2018〕70 号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产业园区，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区各单位：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工委、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18〕25号)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发〔2018〕23号)要求,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我区“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

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二）分类制定管理措施

各审批部门要对照改革事项，结合我区实际，明确事项名称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进一步研究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和区级权限事项办理办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党

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对“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条件成熟一批，纳入整合一批。在已推行“六十证合一”基础上，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认真履行事中事后法定监管职责。

1. 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 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群众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推进跨部门、跨领域随机联查，重点做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跨部门随机联查。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制度。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按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和日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牵头协调，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公示系统（山东）、日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以下简称“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

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协同监管门户，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管工作。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协同监管门户，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管委已将“证照分离”改革列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改革落实工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改革。

（二）坚持依法推进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

涉及改革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审批服务实体窗口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审批和管理。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适时对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第一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附件

第一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106 项, 市级及以上部门行政审批权限事项 78 项)

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 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电影放映
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外商投资)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电影放映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建设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住宿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建设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经营道路运输站；经营道路运输场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社会事业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经营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项目登记
25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国内水路运输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仅限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道路旅客运输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9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道路货物运输
3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仅适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36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歌舞娱乐
3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电子游艺娱乐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代理记账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3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仅适用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区社会事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综合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医疗服务；专科医院经营项目登记为××科医疗服务（××指专科名称）（从事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独立医疗机构可以登记为医学检验医疗服务、医学影像诊断医疗服务、病理诊断医疗服务、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安宁疗护医疗服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燃气经营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攀岩；潜水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经济发展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粮食收购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村发展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销售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
8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零售）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零售烟花爆竹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8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区社会事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医疗服务；××科医疗服务（××指专科名称）；医学检验医疗服务；医学影像诊断医疗服务；病理诊断医疗服务；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
90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区社会事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对应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村发展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区建设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细化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生产食品

注：1.证照关系：前置是指办理营业执照之前应当先行取得审批；后置是指办理营业执照后需要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是指取得营业执照后在经营中，因特殊经营活动需要取得批准或备案。

2.经营范围表述：指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项目，前置审批项目按照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后置审批项目按照本目录规范的表述登记；其他项目按照本目录规范的表述或根据市场主体申请的项目登记。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